

共計二萬三千一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投價以五千七百七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槓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

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地投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自後所建之屋宇若潔淨局則例遇有增添須要遵依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價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紅碼內地地段第二百二十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示

憲示 第三百四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六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五號坐落堅鹽地道要連禮拜堂之北該地四至北邊六十五尺南邊一百一十六尺東邊一百零三尺九寸西邊九十八尺共計八千八百九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八圓投價以一千三百三十四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六號坐落堅鹽地道要連禮拜堂之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二尺南邊一百四十八尺六寸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零三尺共計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二百八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每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須必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歷西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投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在段地議建屋宇款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五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八圓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四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示